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等相關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了更好地實施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涉及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管理辦法(修訂稿)》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修訂前：本激勵計劃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60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74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1.87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修訂後：本激勵計劃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u>45%</u>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 <u>1.95</u> 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u>53%</u>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 <u>2.05</u> 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度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 <u>60%</u> ，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 <u>2.15</u> 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註：

(1) 「淨利潤」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2) 「每股盈利」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內容不變。修訂後的激勵計劃及管理辦法，詳見同日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